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3

##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，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9日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5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9,241,3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03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9,241,3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03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54,5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54,5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议案 1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9,241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4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议案 2.00 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9,241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4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议案3.00 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9,241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54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